

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泰社评办〔2022〕1号

关于开展泰州市第十三届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苏政办发〔2019〕88号）的规定，经批准，将开展泰州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现将评奖申报须知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好申报工作。

附件：泰州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须知

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办公室

附件

泰州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申报须知

一、申报时间

泰州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时间为：
2022年6月21日10时开通网络申报系统，7月11日17时关闭
网络申报系统。

向市评奖办报送申报成果材料时间：6月21日至7月12日
每天9时至17时（双休日及法定假日除外），地点：泰州市社科
联402室（泰州市鼓楼南路299号，邮编：225300，电话：86059226、
86059161）。

二、申报范围和要求

（一）申报成果范围

1.本市作者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
表（出版）或完成的成果。包括：

公开成果——在有统一刊号（ISSN、ISBN、CN）的报刊发
表、出版社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学术著作（含专著、工具书、
古籍整理作品、译著）、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
询报告）和普及读物；在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公开发表、出版
的上述成果。

内部成果——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公开发表的且被市（区）以上党委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采纳应用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

2. 以下成果不在申报范围：

（1）往届已参评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已参评成果再版的，其修订、增补内容须超过30%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再次申报参评，其中已获过本奖的成果再版的，亦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2）教材、教辅读物、文学艺术类作品和涉密成果不予申报参评。

（3）已获市（厅）级以上政府奖的成果不予申报参评。

（二）申报成果要求

所有申报参评的成果，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1. 所有申报参评的成果，申报人须作出著作权权利归属书面承诺。对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还须提供具有著作权法律效力的文字证明材料。

2. 多卷本和连续出版物原则上出齐后，以整体成果申报参评，各卷册、分册或者年度报告等阶段性成果如已申报参评，则其他阶段性成果和整体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3. 同一学科的丛书可以作为一项研究成果由丛书第一、第二主编（总编）统一申报参评，申报时以该丛书中最后一本（卷、册）的出版时间为准。从书中独立完整的著作也可以单独申报参

评，但须征得丛书主编（总编）同意放弃统一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系列论文可以整体申报参评，但必须标题（或副标题）相同、发表刊物相同、主要作者相同。

5.公开出版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的个人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申报参评。集体论文集、报告集只能以其中的单篇论文、研究报告申报参评。

6.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申报参评时须附成果摘要，并提交有关部门的采纳应用证明材料。

7.普及成果限定为纸本图书形式，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8.以外文公开出版、发表的成果，申报参评时应当附有中文全文翻译，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须提供期刊原件或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 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在线查询打印件、论文收录与引用检索证明。

9.在境外（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出版、发表的成果，须提供申报者所在单位对成果政治方向证明材料。

（三）申报者范围和要求

1.申报者须为我市个人（成果申报时间截止前，参评成果作者人事关系应在我市），署名为单位集体的申报成果可由成果主要参与人进行申报。

2.每位申报者限报2项成果参评。申报人须是该成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含通讯作者),公开成果以版权页为准,内部成果须是课题负责人或首席专家。成果获奖后其奖励证书中获奖者的排名以实际署名顺序为准。

三、申报参评成果分类

申报参评成果分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法学,教育学,体育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新闻传播学,图书情报与文献学,决策咨询和社科普及等17个申报评审组。申报人应根据其成果内容,对照市社科奖申报平台的各申报评审组所含学科分类,自行选择申报评审组。

社科普及类成果包括宣传阐释马克思主义、党的创新理论,解答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传承文明、传播人文社科知识等普及读物。

所有翻译类成果一律选择语言学组申报参评。

所有内部成果一律选择决策咨询组申报参评。

四、申报方式

(一)网络申报

1.本届评奖采用网络申报方式。公开成果须上传成果全文电子版及相关附件材料,上传材料类型与格式须按照申报系统提示要求进行。决策咨询类成果仍以纸质形式报送成果及附件材料,不在申报系统中上传。

2.多卷本著作成果，可在申报系统中分册上传，或将全套电子版以拷贝方式递交省社科评奖办。

3.涉密材料一律不得上传至系统中。

4.申报者进入江苏省社科评奖申报系统页面（登录地址：<https://shekelian.ldxx.top:8091/skps/index.html>）或者通过江苏社科网（<http://www.js-skl.gov.cn>）链接进入，按申报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申报（泰州市网上申报密码：38DB04D8）。

（二）材料报送

1.下载并打印《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网络评奖申报系统自动生成）一式2份，申报人签署著作权承诺，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2.向市评奖办公室（市评奖办设在泰州市社科联）申报成果者，须将申报表一式2份、成果原件1份（其中译著须附外文原版书一章，内部成果须附成果摘要，外文成果须附该成果的中文全文翻译及其真实性、准确性的保证说明）、副本1份（其中论文复印件须包括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以及有关该项成果的评价、证明材料等一式2份、成果电子档，报送市评奖办。

3.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申报成果材料可以通过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集中报送。

4.各市（区）的申报成果材料由各市（区）社科联统一向泰州市评奖办报送。

5.报送的申报参评成果材料无论获奖与否，均不退回。

通讯地址：泰州市鼓楼南路 299 号 402 室

联系电话：86059226、86059161

电子邮箱：tzpjb2022@163.com

联系人：朱启戎、张荣良

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